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27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3 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密尔克卫	指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股票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密尔克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均应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相关公告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2月7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

2020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4号），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予以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实施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缴款及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与询价过程

2020年1月5日，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向中国证监会报备后，截至2021年2月26日认购截止前，有24家投资者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表达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2021年2月26日9:00-12:00，在本所律师见证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初步询价。

综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180家投资者（其中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42家，包括基金公司2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公司2家）发送《认购邀请书》等文件，询价的对象具体包括：截止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9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82家；证券公司37家；保险机构19家；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书机构投资者26家，个人投资者7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方式和过程、《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及核查，2021年2月26日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共收到19份《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了相关申购文件。这19家投资者中1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报价为有效报价；其余18家投资者均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合计3,600万元，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的申购过程中，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UBS AG	其他法人	111.82	8,200.00	是	是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1.84	6,000.00	不适用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12.00	5,400.00	是	是
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112.50	5,000.00	是	是
			111.82	5,000.00		
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法人	112.03	8,000.00	是	是
			111.82	10,000.00		
6	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	其他法人	114.10	5,000.00	是	是
7	高毅庆瑞 6 号瑞行基金	其他法人	111.92	5,000.00	是	是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法人	115.01	5,100.00	是	是
			111.86	6,100.00		
9	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13.18	5,000.00	是	是
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13.18	5,200.00	是	是
11	江苏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保险	111.86	5,000.00	是	是
12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保险	111.86	5,000.00	是	是
13	中意资产-优势企业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113.00	5,000.00	是	是
14	Goldman Sachs & Co.LLC	其他法人	125.00	5,000.00	是	是
			116.86	10,000.00		
			113.30	12,500.00		
15	韩红昌	自然人	118.00	5,000.00	是	是
16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	121.12	10,000.00	是	是
			117.67	20,000.00		
			114.85	30,000.00		
1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	保险	120.12	5,000.00	是	是
			117.67	10,000.00		
			112.85	15,000.00		
18	中金期货-融汇 1 号资产管理	其他法人	127.00	6,000.00	是	是

序号	认购对象全称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计划		121.00	12,000.00		
			114.00	18,000.00		
19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118.00	8,000.00	是	是

根据认购对象提交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的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所有进行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及获得配售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 112.85 元/股，发行数量为 9,747,45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9,999,958.2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上限。

本次认购对象最终确定为 11 家，获配投资者均为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	获配投资者类型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韩红昌	自然人	443,066	49,999,998.10	6
2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	708,905	79,999,929.25	6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法人	451,927	50,999,961.95	6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	2,658,396	299,999,988.60	6
5	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	其他法人	443,066	49,999,998.10	6
6	中金期货-融汇 1 号资产	其他法人	1,595,037	179,999,925.45	6

序号	获配投资者	获配投资者类型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管理计划				
7	Goldman Sachs & Co.LLC	其他法人	1,107,665	124,999,995.25	6
8	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443,066	49,999,998.10	6
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460,788	51,999,925.80	6
10	中意资产-优势企业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	保险	443,066	49,999,998.10	6
1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13C-CT001 沪	保险	992,470	112,000,239.50	6
合计			9,747,452	1,099,999,958.2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认购对象所获配股份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签订股票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与韩红昌、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中金期货-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Goldman Sachs & Co.LLC、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优势企业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分别向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 11 名认购对象发出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获配股数及需支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3月4日16:00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1名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年3月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3013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3月4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99,999,958.20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1年3月5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3月1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第1055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3月5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747,45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99,999,958.2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17,358.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8,982,599.7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9,747,4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79,235,147.70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根据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韩红昌、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中金期货-融汇1号资产管理计划、Goldman Sachs & Co.LLC、长江金色扬帆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优势企业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共计 11 名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人数均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二）本次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1. 韩红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 Co.LLC 及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无需进行相关备案或登记。

2. 中意资产-优势企业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登记证明。

3. 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中金期货-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备案证明。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认购对象的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韩红昌、平安证券-平安人寿权益委托投资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中金期货-融汇 1 号资产管理计划、Goldman Sachs & Co.LLC、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意资产-优势企业 12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具备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倪俊骥

葛嘉琪

方 勔